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09) 景順字第 0502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謹此公告。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止，本基金受益人人數為 21 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54,203,749 元。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